

证券代码：831947

证券简称：丹田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6日以电话方式紧急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p>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p>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